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14人，实际出席57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209,215.41份，占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总持有人的64.59%。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冯大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设立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209,215.41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2、《关于选举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的议案》;

选举曹贺刚先生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李温女士、李俊杰先生为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存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5,209,215.41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3、《关于授权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9)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1) 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期限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5,209,215.41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